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发〔2022〕121号

关于和静县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的 报 告

县党委：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静县预算资金的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工作要求，现将和静县2021年度预算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组织保障、加强制度体系

为了更好的完成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我县成立了预

算绩效及债务中心，并配备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预算股。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根据新党发〔2018〕30号文件精神，我县出台了《和静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和静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和静县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以及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详细规定，为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的制度支撑。2022年年初在全面梳理年度预算绩效各项工作目标的基础上，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下发《和静县2022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进一步统一我县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的思想，明确具体工作任务、确保每项工作责任主体明确。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

（二）规范绩效管理、积极引进第三方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要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与管理，2022年我县通过政府采购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对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按时间步骤进行全过程的培训、指导、审核及管理。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绩效评价

1、组织部门单位对2021年预算批复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完

成情况进行单位自评，涉及 90 个部门单位、预算资金 142742.24 万元，共 449 个项目进行自我评价，项目涵盖道路交通、教育、卫生、住房保障、生态建设等主要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并从中选取 82 个项目形成部门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涉及资金达 45515.29 万元。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90 分以上）386 个，良好（80 分-90 分）41 个，合格（60 分-70 分）16 个，不合格 6 个。

2、对和静县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共涉及 17 个部门单位、71 个项目，涉及总资金 12964.348 万元，具体评价情况为：优秀（90 分以上）67 个，占 94.37%。

（二）组织开展绩效部门评价、财政评价

我县各部門各单位、根据相关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門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部門评价工作。財政部門对预算部門的项目组织开展財政评价工作，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三）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评价工作

我县根据 2021 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按照“社会关注度高、代表性较强”的原则从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项目中选取了 10 个项目由財政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总额为 7982.27 万元，具体项目分别是：(1) 和静县巴伦台镇基层组织阵地建设项目 440 万元；(2) 和静县农业农村局人居环境整治农户改厕项目 536.28 万元；(3) 新疆天瑞祥牧业和静县万头奶牛循环发展产业园建设项目 1000 万元；(4)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公交综合服务中心及公交站台建设

项目 1000 万元；（5）和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义务兵家庭优待补助 110 万元；（6）和静县文旅局游客集散中心及配套旅游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2000 万元；（7）和静镇乡村科普馆建设项目 280 万元；（8）和静县人民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项目 2000 万元；（9）和静县教育系统电力改造安装工程项目 299.29 万元；（10）和静县交通运输局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草原永久征占用天然牧草地补偿费 316.7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8 个、均在 90 分以上，占 80%；良好 2 个、在 85 分以上，占 20%。

从以上评价结果看，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能够较好地实现预期绩效目标，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一是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导向作用得到较好的体现，项目预期目标完成较好，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基本健全，资金使用合规性明显改善。二是绩效意识进一步增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全面营造了重绩效、抓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各部门、单位普遍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过程跟踪监控管理，强化目标和结果导向，项目绩效明显改观。

三、存在的问题

随着我县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县级财政支出管理更加科学、规范、有效。但受经济社会环境不断变化的影响，在评价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因财力不足，预算执行率不高，影响了绩效评价分数。二是由于预算绩效管理的专业性、复杂性等特性，现有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业务素质有待提高；各部门绩效意识微薄，财务人员和项目人员协作程度不足。三是绩效

评价结果应用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科学公正。将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即“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单位自主实施。

(三)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约束考核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四、评价结果运用

(一) 通报评价结果。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强化资金管理责任主体绩效意识。将评价结果向各预算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通报，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二) 强化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对部分组织管理不力、项目效益欠佳的，相应调减或取消该类项目预算安排。

